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p>

	<p>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贷款、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1、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 以上额度的单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款所规定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贷款、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1、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 以上额度的单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款所规定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p>

		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p>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提名方式和程序（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p>

		<p>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执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p>
--	--	---

		<p>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p>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